

证券代码：873647

证券简称：奥琳斯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锦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锦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冯锦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周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明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

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冯明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珍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唐珍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巧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李巧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提名冯锦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冯明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珍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巧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